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宗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宗強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曾宗強與郭俊成前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一蘭拉麵」臺灣臺北本店之同事，於民國113年5月7日12時18分許，負責煮麵工作的曾宗強與負責撈湯的郭俊成因工序問題發生爭執，曾宗強依其社會經驗可預見身體部位以一定力道頂擠他人可能導致他人受傷，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以右肩接觸郭俊成左側胸口將郭俊成頂開後，取走郭俊成手中之湯杓自行撈湯，致郭俊成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曾宗強於本院審理中（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06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4-46頁）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郭俊成之指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1923號卷【下稱他卷】第33-3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63號卷【下稱偵卷】第23-26頁）、證人陳民軒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97-99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警方擷圖5張（他卷第51-55頁）、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9-17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第5頁）、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4月14日函暨所附不法侵害事件申訴表（偵卷第39-55頁）、案件相關人員訪談表（偵卷第57-63頁）、不法

01 侵害調查建議書（偵卷第65頁）、事件發生後雙方面談紀錄
02 及懲戒紀錄影本（偵卷第69-75頁）、告訴人所提供之不法
03 侵害申訴調查審議結果通知書（他卷第7頁）等件在卷可
04 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
05 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二)量刑：

10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
11 紛爭，竟以前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傷害，所為應予
12 非難。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尚
13 可，復慮及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尚無依修
14 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再酌以被告自陳
15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
16 元、需扶養母親等語（本院卷第47頁）及卷附關於量刑之被
17 告問卷表（本院卷第25、26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
18 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黃瑞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李佩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 02 以下罰金。